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將大幅改善。儘管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之應佔虧損金額很有可能減少50%以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將大幅改善。儘管本

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之應佔虧損金額很有可能減少50%以上。本集團虧損減少可歸因如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管理銷售成本得以改善，因此，相比於去年同期錄得毛損，本集團很有可能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
- (ii) 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金屬期貨合約已變現虧損減少；及
- (iii) 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根據「市值計算」會計原則作出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減少。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初步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一旦可獲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即將開始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的本公司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